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顺发恒业股份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如下意见：

经对本次董事会秘书候选人钱嘉清女士个人简历的事前审核，我们认为：钱嘉清女士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，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；其任职资格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以及聘任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聘任钱嘉清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陈劲、周亚力、唐国华

2018年9月29日